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o., Ltd.

(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大厦 18 栋 1803 室)

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确认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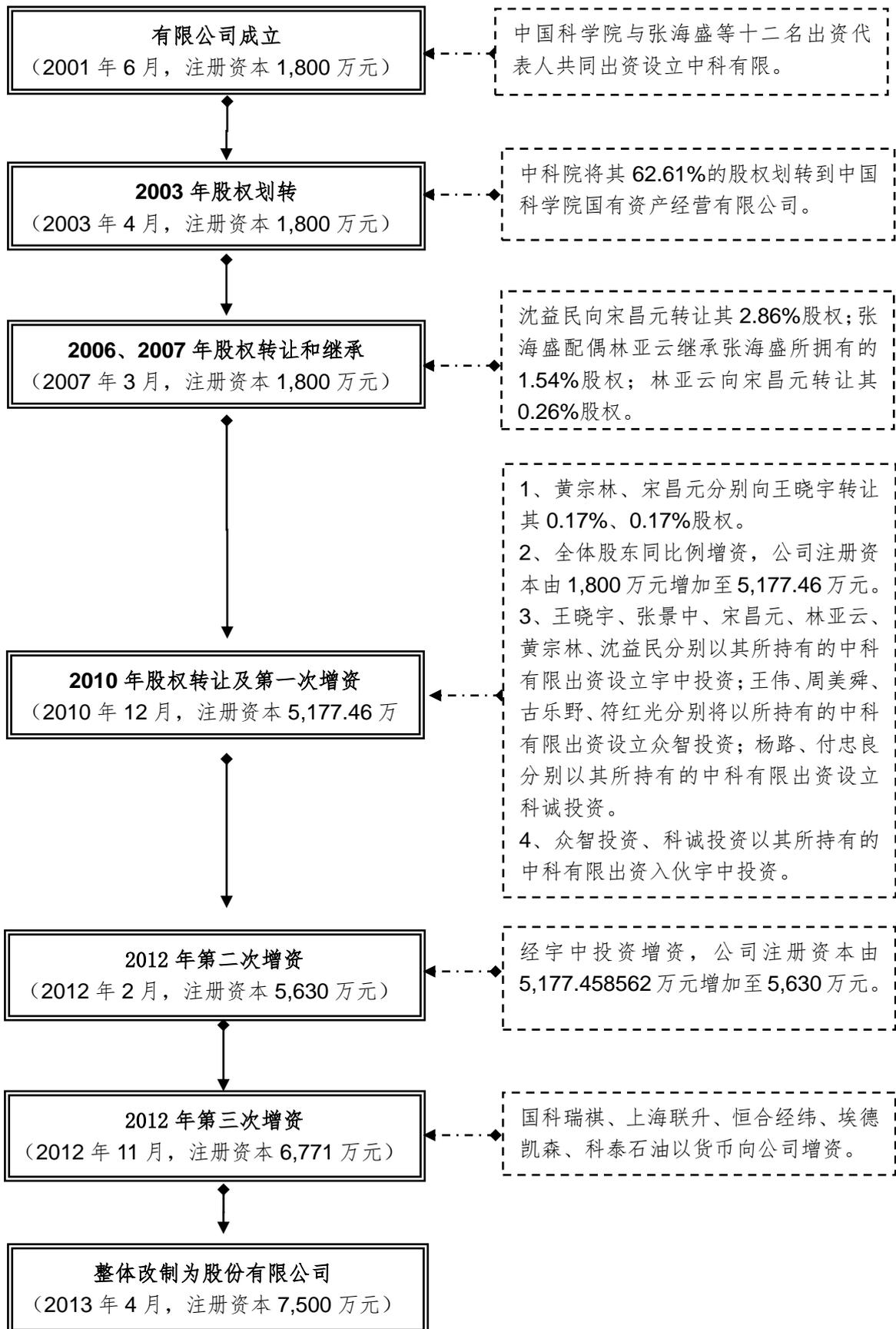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中科信息”）系由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中科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现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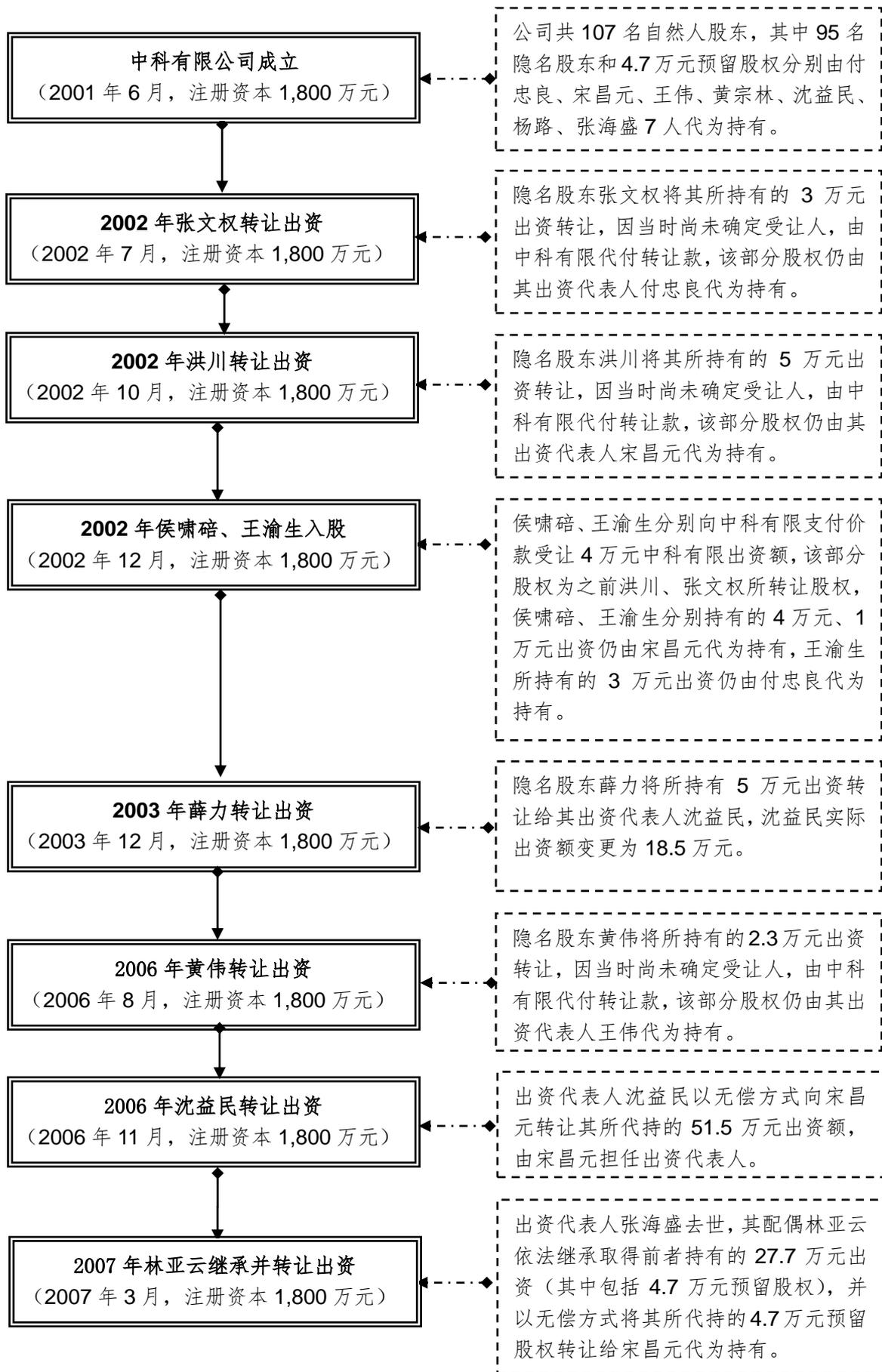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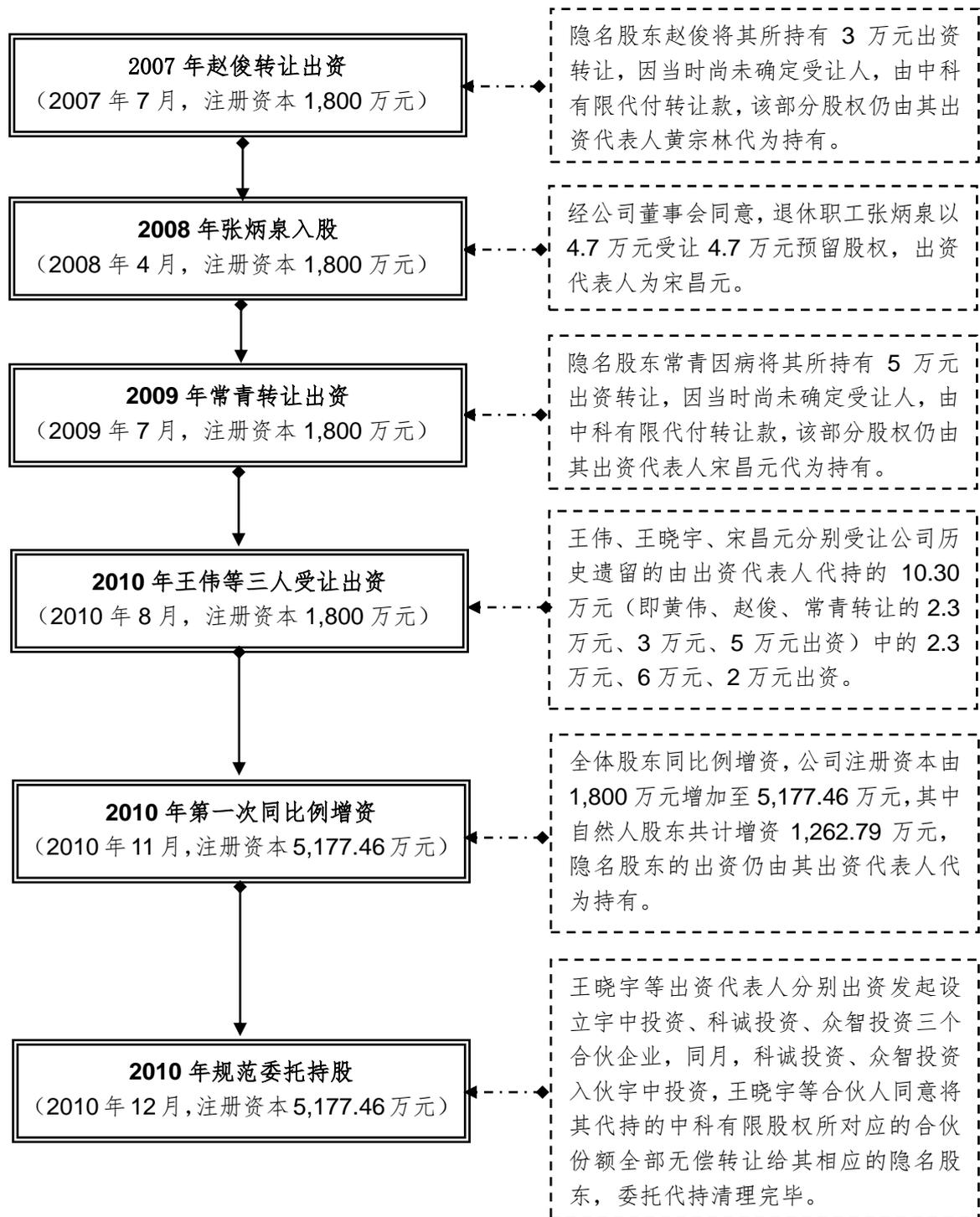
（一）工商登记股本演变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委托持股演变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中科有限设立

2000 年 1 月 4 日, 中国科学院 (以下简称“中科院”) 下发《关于中国科学

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科发产字[1999]0630号),决定将成都计算所整体转制为由中科院和原成都计算所在职职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26日,中科有限由中科院院方和张海盛等十二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科院院方以成都计算所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中科有限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盛。成都计算所整体转制程序如下:

2000年8月15日,中科院下发《关于同意更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批复》(产字[2000]0134号),同意成都计算所整体转制的资产评估日期为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0月8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同意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函》(财企函[2000]334号),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2001年4月12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计算所改制资产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资评报字(200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698.13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950.64万元。

2001年5月8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委托中国科学院办理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改制项目合规性审核的函》(财办企[2001]285号),委托中科院办理该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审核。2001年6月6日,中科院下发《关于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函》(计字[2001]179号),对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资评报字[2001]第33号)确认有效。

本次整体转制中科院对中科有限的出资为1,127.49万元,出资方式为成都计算所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698.1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950.64万元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1]154号《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确认国家权益380万元;职工合计出资673万元,构成如下:(1)职工个人自筹资金493.50万元;(2)职工奖励股出资174.80万元;(3)成都计算所预留股权4.7万元(该4.7万元由张海盛从公司借支后代为出资并代为持有相应股权,该4.7万元出资股权于2008年由张炳泉以现金受让取得,偿还了对公司的借款)。

职工奖励股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999年12月6日，中国科学院向成都计算所下达《关于印发〈关于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等首批6家技术开发型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的通知》（科发产字【1999】0590号，“《0590号文件》”）。根据上述通知，成都计算所应按《公司法》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科学院鼓励技术开发型研究所在改制过程中，积极吸收职工以现金或技术出资入股，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大胆探索奖励股份分红权和认股期权制度。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及与科学院主管领导的沟通情况，成都计算所在1999年12月底对在改制过程中拟对员工奖励股（配赠股）数量进行了测算，测算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经核查，成都计算所截至199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801万元（根据1999年12月31日列报口径调整），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569万元，期间净资产增值为768万元，按35%计算为269万元。

（2）截至1999年12月31日，成都计算所对外承接项目结余为909万元，根据所里实践，项目结余的50%，即455万元以内可作为项目提成作为职工奖金进行分配。

（3）成都计算所截止1999年12月31日正式在编员工为192人，按1元/股，每人奖励1.5万股的标准计算，对应奖励股总数为288万股，涉及的金额为288万元，略高于成都计算所1994年底至1999年底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的35%，但低于计算所1999年底的可计提职工奖金金额。

（4）通过应发奖金解决奖励股的资金来源

针对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入股，成都计算所于2001年6月1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科成计所办字[2001]45号）规定：在成都计算所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在岗员工有资格认购中科有限的出资，认购了中科有限出资的成都计算所职工有资格获得奖励股权，认购股份者的赠配股份所需经费由应发奖金中支付。

成都计算所于1999年12月底计提288万元应发职工奖金，作为职工奖励股的资金来源。上述奖金在计提后提存到了成都计算所工会的银行账户，在成都计算所改制设立有限公司时再存入公司账户。由于职工在成都计算所改制时认购股数不足，对应配置的奖励股资金只使用了288万元中的174.80万，剩余113.2万元退回中科有限，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于2010年按1:1的比例转增发行人股本，由国有股东国科控股持有。

(5) 国科控股的确认

作为对中科信息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控股主体，国科控股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书面确认，明确“同意成都计算所转制设立中科信息时，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的通知》和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设置中科信息的股权及奖励股权”。

(6)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职工最终配置的奖励股实际来源于所计提的应付职工奖金，同时也在成都计算所 1994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的 35%以内，符合中国科学院改制批复和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同时也得到了对中科信息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控股主体-国科控股的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1 年 6 月 21 日，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公会验[2001]016 号)，对出资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4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800 万元，资本公积 0.49 万元。中科院出资 1,127.49 万元，出资方式为成都计算所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该净资产已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中土地价值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1]154 号《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确认国家权益 380 万元，所形成的国家股权委托中科院持有。

中科有限设立时各方出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院	1,127.00	62.61
2	付忠良	151.00	8.39
3	宋昌元	103.00	5.72
4	王伟	102.30	5.68
5	黄宗林	102.00	5.67
6	沈益民	70.00	3.89
7	杨路	35.00	1.95
8	张海盛	27.70	1.54
9	王晓宇	20.00	1.11
10	古乐野	17.00	0.95
11	符红光	15.00	0.83
12	张景中	15.00	0.83

13	周美舜	15.00	0.83
合计		1,800.00	100.00

➤ 整体转制过程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付忠良、宋昌元、王伟、黄宗林、沈益民、杨路、张海盛为成都计算所职工出资代表人，除了其本人的出资外，还分别代为持有部分职工出资。关于股份代持的情况见本说明之“三、（一）2001年6月中科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明细”。

（二）2003年股权划转

2003年4月25日，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中科有限出资人中科院更改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2003年5月12日，中科院下发《关于同意将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公司的院冠国有资产划转到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科发计字[2003]152号），同意将中科院持有的中科有限股权投资无偿划转到国科控股。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同意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中科院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国科控股作为中科院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按照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和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各方出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1,127.00	62.61
2	付忠良	151.00	8.39
3	宋昌元	103.00	5.72
4	王伟	102.30	5.68
5	黄宗林	102.00	5.67
6	沈益民	70.00	3.89
7	杨路	35.00	1.95
8	张海盛	27.70	1.54
9	王晓宇	20.00	1.11
10	古乐野	17.00	0.95
11	符红光	15.00	0.83
12	张景中	15.00	0.83
13	周美舜	15.00	0.83

合计	1,800.00	100.00
----	----------	--------

(三) 2006 年、2007 年股权转让和继承

鉴于沈益民因离职不再适宜担任出资代表人，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 年 11 月沈益民以无偿方式向宋昌元转让其所代持的 51.5 万元出资额，由宋昌元作为出资代表人。

由于张海盛于 2006 年 6 月去世，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 年 3 月张海盛配偶林亚云依法继承前者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出资共计 27.7 万元，并以无偿方式将上述出资中张海盛代持的 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昌元，由宋昌元继续代持。

2007 年 3 月，中科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方出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1,127.00	62.61
2	宋昌元	159.20	8.84
3	付忠良	151.00	8.39
4	王伟	102.30	5.68
5	黄宗林	102.00	5.67
6	杨路	35.00	1.95
7	林亚云	23.00	1.28
8	王晓宇	20.00	1.11
9	沈益民	18.50	1.03
10	古乐野	17.00	0.95
11	符红光	15.00	0.83
12	张景中	15.00	0.83
13	周美舜	15.00	0.83
合计		1,800.00	100.00

(四)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宗林向王晓宇转让出资 3 万元，宋昌元向王晓宇转让出资 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10 元/出资额，依据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 3.08 元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是：王伟、黄宗林和宋昌元所代持的实际出资的部分职工有退股的情形，而所退股权由王伟、宋昌元及王晓宇受让。具体为：

1、王伟受让其本人所代持的 2.3 万元出资，其作为出资代表人在工商登记所持出资没有变化；

2、宋昌元受让其本人所代持的 2 万元出资，其作为出资代表人在工商登记所持出资没有变化；

3、王晓宇受让黄宗林所代持的 3 万元出资和宋昌元所代持的 3 万元出资，在工商登记上体现为王晓宇分别受让黄宗林、宋昌元所持的公司 3 万元、3 万元，合计 6 万元出资。

上述委托持股变动事项详见本说明之“三、（二）自中科有限设立起至 2010 年第一次增资前，中科有限股权代持的变更情况”。

2010 年 7 月，中科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方出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1,127.00	62.61
2	宋昌元	156.20	8.68
3	付忠良	151.00	8.39
4	王伟	102.30	5.68
5	黄宗林	99.00	5.50
6	杨路	35.00	1.95
7	林亚云	23.00	1.28
8	王晓宇	26.00	1.44
9	沈益民	18.50	1.03
10	古乐野	17.00	0.95
11	符红光	15.00	0.83
12	张景中	15.00	0.83
13	周美舜	15.00	0.83
合计		1,800.00	100.00

（五）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1 月，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国科控股将所持中科有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2,114.67 万元按 1:1 的比例转增为中科有限注册资本金；为保持国科控股持股比例不变，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同时，中科有限现有自然人出资人按相同比例以相同价格使用货币方式增资，自然人出资人共计增资金额为 1,262.7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并由出资代表人统一转入验资账户。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富华事务所”）针对中科有限2010年7月31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9月2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审字[2010]第014号），认为“中科信息有限《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中科信息有限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21,146,643.27元”。

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科有限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维诚验字[2010]第039号），截至2010年11月24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77.4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为5,177.4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3,241.66	62.61
2	宋昌元	449.29	8.70
3	付忠良	434.33	8.39
4	王伟	294.25	5.68
5	黄宗林	284.76	5.50
6	杨路	100.67	1.94
7	王晓宇	74.79	1.44
8	林亚云	66.16	1.28
9	沈益民	53.21	1.03
10	古乐野	48.90	0.94
11	符红光	43.15	0.83
12	张景中	43.15	0.83
13	周美舜	43.15	0.83
合计		5,177.46	100.00

（六）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晓宇、张景中、宋昌元、林亚云、沈益民、黄宗林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中投资”）；王伟、周美舜、古乐野、符红光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成都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投资”）；同意杨路、付忠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成都科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诚投资”）。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3,241.66	62.61
2	宇中投资	971.35	18.76
3	科诚投资	535.00	10.34
4	众智投资	429.44	8.29
合计		5,177.46	100.00

（七）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众智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共计429.44万元入伙宇中投资；科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出资共计535.00万元入伙宇中投资。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3,241.66	62.61
2	宇中投资	1,935.79	37.39
合计		5,177.46	100.00

宇中投资、众智投资、科诚投资是为规范中科有限股权代持关系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至2010年底，职工出资代表人已将所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中科有限不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八）2012年2月增资

2012年2月22日，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科有限注册资本由5,177.46万元增加到5,6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2.54万元全部由中科有限股东宇中投资以现金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力。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471号，已办理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2004），中科有限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3.39元。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每一元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为3.4元，宇中投资共出资1,538.64万元，其中452.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86.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2月25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3,241.66	57.58
2	宇中投资	2,388.34	42.42
合计		5,63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中科有限在职员工自有资金（通过成都蓉信投资管理中心入伙宇中投资），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维护管理队伍、重要人员与技术队伍的稳定。

（九）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11月7日，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科有限注册资本由5,630.00万元增加到6,77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41.00万元分别由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认缴135.40万元，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创投”）认缴135.40万元，深圳市恒合经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恒合经纬”）认缴335.00万元，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德凯森”）认缴413.20万元，胜利油田科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石油”）认缴122.00万元。上述增资均以现金方式投入。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17号），已办理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2091），中科有限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3.98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4.2元，上述新增股东共出资4,792.44万元，其中1,141.00万元计入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剩余3,651.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1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蓉QJ[2012]T3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3,241.66	47.88
2	宇中投资	2,388.34	35.27
3	埃德凯森	413.20	6.10
4	恒合经纬	335.00	4.95
5	国科瑞祺	135.40	2.00
6	联升创投	135.40	2.00
7	科泰石油	122.00	1.80
合计		6,771.00	100.00

（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中科有限名称变更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为：以中科有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完成分配后改制基准日实际归属全部股东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比例不变。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07号），已办理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3002），中科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26,866.51万元。

2013年3月11日，中科院出具《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73号），同意中科有限整体变更方案。

2013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CDA1035-1号）。

2013年4月2日，中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中科信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4月18日，公司在成都工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9000076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宇。

整体变更后，中科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科控股	3,591.00	47.88
2	宇中投资	2,645.25	35.27
3	埃德凯森	457.50	6.10
4	恒合经纬	371.25	4.95
5	国科瑞祺	150.00	2.00
6	联升创投	150.00	2.00
7	科泰石油	135.00	1.80
合计		7,5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至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情况

(一) 2001年6月中科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明细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科发产字[1999]0630号），成都计算所整体转制成由中科院和研究所在职职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中科有限。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同时为符合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的要求，中科有限设立时对职工持股采取了出资代表人代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持股的方式。隐名股东出资由出资代表人代为持有，双方签署《出资托管协议》，隐名股东主要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出资额取得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2）分红权；（3）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4）知情权等。

中科有限设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中科院	1,127.00	无代持股份		
2	付忠良	151.00	1	付忠良	13.5
			2	帅红涛	9.0
			3	薛乌兰	9.0
			4	陈斌	9.0
			5	邓大毅	9.0
			6	肖帆	9.0
			7	伍岳庆	9.0
			8	周志平	6.0
			9	于健民	6.0
			10	李品	5.0
			11	罗蓉江	5.0
			12	裴广	5.0
			13	王晓莉	5.0
			14	王春雨	5.0
			15	王晓东	4.0
			16	李建勇	3.5
			17	杨见	3.0
			18	吴琳	3.0
			19	张文权	3.0
			20	阮波	3.0
			21	任巨光	3.0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22	曹影飞	3.0
			23	蒋依录	3.0
			24	贺之俭	3.0
			25	何清	3.0
			26	王际红	3.0
			27	韩琪	3.0
			28	黄文早	3.0
			29	张俊酉	3.0
			合计	--	151.0
3	宋昌元	103.0	1	罗东明	13.5
			2	宋昌元	10.5
			3	周贵学	10.5
			4	薛平分	10.5
			5	罗炎明	10.5
			6	李世钰	10.5
			7	马建蓉	6.0
			8	黄敏	5.0
			9	常青	5.0
			10	侯舒云	5.0
			11	彭庶星	5.0
			12	洪川	5.0
			13	陈玉清	3.0
			14	张劲松	3.0
合计	--	103.0			
4	王伟	102.3	1	王伟	13.5
			2	邓建军	10.5
			3	杨晓灿	9.0
			4	秦学文	8.0
			5	孟晓玲	6.0
			6	靳爱华	5.0
			7	孙继军	5.0
			8	刘小兵	5.0
			9	刘元社	4.3
			10	郭勇建	4.3
			11	李刚	4.3
			12	韦苏霞	4.3
			13	张梅	3.3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4	周永培	3.0
			15	夏朝晖	3.0
			16	张帆	2.3
			17	黄伟	2.3
			18	陈家富	2.3
			19	秦析	2.3
			20	雍萍	2.3
			21	郑永明	2.3
			合计	--	102.3
5	黄宗林	102.0	1	黄宗林	13.5
			2	辛国富	10.5
			3	何长生	8.0
			4	崔喆	7.0
			5	钟天钧	6.0
			6	李永华	6.0
			7	刘述奇	6.0
			8	唐雪梅	4.5
			9	余晓蓉	4.0
			10	陈雪峰	4.0
			11	胡扬	4.0
			12	丰冬梅	3.0
			13	张宇	3.0
			14	赵俊	3.0
			15	王岷灿	3.0
			16	李国勇	3.0
			17	耀大治	3.0
			18	文兴贵	3.0
			19	李雅江	3.0
			20	王刚	2.5
			21	狄维东	2.0
合计	--	102.0			
6	沈益民	70.0	1	沈益民	13.5
			2	何希琼	10.5
			3	钟勇	6.0
			4	雷彬	5.0
			5	董麟	5.0
			6	薛力	5.0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7	唐中柱	5.0
			8	杨春梅	5.0
			9	杨家均	5.0
			10	周朝晖	4.0
			11	梁桥	3.0
			12	魏建华	3.0
			合计	--	70.0
7	杨路	35.0	1	杨路	10.5
			2	王晓京	10.5
			3	张树红	9.0
			4	王若峰	5.0
			合计	--	35.0
8	张海盛	27.7	1	张海盛	23.0
			2	预留股权	4.7
9	王晓宇	20.0	无代持股份		
10	古乐野	17.0	无代持股份		
11	符红光	15.0	无代持股份		
12	张景中	15.0	无代持股份		
13	周美舜	15.0	无代持股份		
合计		1,800.0			

张海盛代持的 4.7 万元出资系预留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科院《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科发产字[1999]0630 号），中科院成都计算所整体转制成由中科院和研究所在职职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由职工持股会管理，其中中科院占股本结构的 60%，职工持股占股本结构的 40%。

2001 年 6 月 1 日，成都计算所印发《公司股权实施办法》（科成计所办字〔2001〕45 号），规定转制后公司总股本初设 1,880 万元，其中中科院股占 60%，计人民币 1,128 万元，自然人股占 40%，计人民币 752 万元；按中科院方和自然人实际出资额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和计算股份；自然人股不足 40% 的部分作为公司预留股份（期股），并按院科发产字[1999]0630 号文件有关精神处理。自然人认购股份者，可按照一定比例增配股份，增配股份所需款项自成都计算所留存的应发奖金中支付。

在整体转制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职工放弃了股权认购，中科有限自然人股

认购合计 668.3 万元（含增配出资 174.8 万元），少于 752 万元的预设出资。

考虑到自然人股认购不足以及增配股份的奖金存在结余，中科有限股权结构调整为：1、中科院股出资为 1,127 万元（根据成都计算所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确定）；2、在职职工实际出资为 668.3 万元，与中科院出资合计 1,795.3 万元；3、为将自然人出资部分及公司注册资本凑成整数，设置 4.7 万元预留股权（自然人股），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

（二）自中科有限设立起至 2010 年第一次增资前，中科有限股权代持的变更情况

委托持股期间，发行人未就委托持股变动情况进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主要通过《出资证明书》、《出资托管协议》及内部管理文件等对实际出资自然人进行管理，对于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则由发行人内部统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整。

1、2002 年 7 月及 10 月，隐名股东张文权、洪川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3 万元、5 万元出资转让，因当时尚未确定受让人，由中科有限代为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部分股权仍分别由其出资代表人付忠良、宋昌元代为持有。

2、2002 年 12 月，侯啸碚、王渝生分别向中科有限支付价款受让 4 万元中科有限出资额，合计 8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为之前洪川、张文权所转让股权。侯啸碚所持有的 4 万元出资由宋昌元代为持有；王渝生所持有的 1 万元出资由宋昌元代为持有，3 万元出资由付忠良代为持有。

3、2003 年 12 月，隐名股东薛力将所持有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出资代表人沈益民，沈益民实际出资额变更为 18.5 万元。

4、2006 年 8 月，隐名股东黄伟申请将所持有的 2.3 万元出资转让，因当时尚未确定受让人，由中科有限代为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部分股权仍由其出资代表人王伟为持有。

5、2006 年 11 月，鉴于沈益民因离职不再适宜担任出资代表人，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沈益民以无偿方式向宋昌元转让其所代持的 51.5 万元出资额，沈益民不再代持股权。

6、2007 年 3 月，因张海盛去世，其配偶林亚云依法继承取得张海盛所持有的 27.7 万元出资（其中包括 4.7 万元预留股权），并以无偿方式将其所代持的 4.7 万元预留股权转让给宋昌元，由其担任出资代表人。

7、2007年7月，隐名股东赵俊申请将所持有3万元出资转让，因当时尚未确定受让人，由中科有限代为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部分股权仍由其出资代表人黄宗林为持有。

8、2008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退休职工张炳泉以4.7万元受让4.7万元预留股权，出资代表人为宋昌元。上述款项已由张炳泉向中科有限支付。

9、2009年7月，隐名股东常青因病申请将所持有5万元出资转让，因当时尚未确定受让人，由中科有限代为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部分股权仍由其出资代表人宋昌元为持有。

10、2010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对公司历史遗留的由出资代表人代持的10.30万元（即分别由黄伟、赵俊、常青转让的2.3万元、3万元、5万元股权）出资进行转让。

上述出资转让的受让人及具体受让金额如下：由王伟受让其本人所代持的2.3万元出资，由宋昌元受让其本人所代持的2万元出资，由王晓宇受让黄宗林所代持的3万元出资和宋昌元所代持的3万元出资，全部合计10.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0元/出资额，依据2009年末每股净资产3.08元确定；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已分别由王伟、王晓宇、宋昌元向中科有限支付。

经上述变更，宋昌元实际出资由10.5万元变更为12.5万元；王伟实际出资由13.5万元变更为15.8万元；王晓宇实际出资由20万元变更为26万元。

结合上述实际股东变动情况，公司在工商登记的出资代表人的持股数额也进行了调整：2010年8月，黄宗林向王晓宇转让出资3万元，宋昌元向王晓宇转让出资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11、经上述股权变更，截至2010年第一次增资前，中科有限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1	国科控股	1,127.0	无代持股份		
2	付忠良	151.0	1	付忠良	13.5
			2	帅红涛	9.0
			3	薛乌兰	9.0
			4	陈斌	9.0
			5	邓大毅	9.0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6	肖帆	9.0			
			7	伍岳庆	9.0			
			8	周志平	6.0			
			9	于健民	6.0			
			10	李品	5.0			
			11	罗蓉江	5.0			
			12	裴广	5.0			
			13	王晓莉	5.0			
			14	王春雨	5.0			
			15	王晓东	4.0			
			16	李建勇	3.5			
			17	杨见	3.0			
			18	吴琳	3.0			
			19	王渝生	3.0			
			20	阮波	3.0			
			21	任巨光	3.0			
			22	曹影飞	3.0			
			23	蒋依录	3.0			
			24	贺之俭	3.0			
			25	何清	3.0			
			26	王际红	3.0			
			27	韩琪	3.0			
			28	黄文早	3.0			
			29	张俊酉	3.0			
						合计	--	151.0
			3	宋昌元	156.2	1	罗东明	13.5
						2	宋昌元	12.5
						3	周贵学	10.5
						4	薛平分	10.5
5	罗炎明	10.5						
6	李世钰	10.5						
7	何希琼	10.5						
8	马建蓉	6.0						
9	钟勇	6.0						
10	黄敏	5.0						
11	侯舒云	5.0						
12	彭庶星	5.0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13	雷彬	5.0
			14	董麟	5.0
			15	唐中柱	5.0
			16	杨春梅	5.0
			17	杨家均	5.0
			18	张炳泉	4.7
			19	侯啸碚	4.0
			20	周朝晖	4.0
			21	陈玉清	3.0
			22	张劲松	3.0
			23	梁桥	3.0
			24	魏建华	3.0
			25	王渝生	1.0
			合计	--	156.2
4	王伟	102.3	1	王伟	15.8
			2	邓建军	10.5
			3	杨晓灿	9.0
			4	秦学文	8.0
			5	孟晓玲	6.0
			6	靳爱华	5.0
			7	孙继军	5.0
			8	刘小兵	5.0
			9	刘元社	4.3
			10	郭勇建	4.3
			11	李刚	4.3
			12	韦苏霞	4.3
			13	张梅	3.3
			14	周永培	3.0
			15	夏朝晖	3.0
			16	张帆	2.3
			17	陈家富	2.3
			18	秦析	2.3
			19	雍萍	2.3
			20	郑永明	2.3
合计	--	102.3			
5	黄宗林	99.0	1	黄宗林	13.5
			2	辛国富	10.5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3	何长生	8.0
			4	崔喆	7.0
			5	钟天钧	6.0
			6	李永华	6.0
			7	刘述奇	6.0
			8	唐雪梅	4.5
			9	余晓蓉	4.0
			10	陈雪峰	4.0
			11	胡扬	4.0
			12	丰冬梅	3.0
			13	张宇	3.0
			14	王岷灿	3.0
			15	李国勇	3.0
			16	耀大治	3.0
			17	文兴贵	3.0
			18	李雅江	3.0
			19	王刚	2.5
			20	狄维东	2.0
			合计	--	99.0
6	杨路	35.0	1	杨路	10.5
			2	王晓京	10.5
			3	张树红	9.0
			4	王若峰	5.0
			合计	--	35.0
7	沈益民	18.5	无代持股份		
8	林亚云	23.0	无代持股份		
9	王晓宇	26.0	无代持股份		
10	古乐野	17.0	无代持股份		
11	符红光	15.0	无代持股份		
12	张景中	15.0	无代持股份		
13	周美舜	15.0	无代持股份		
合计		1,800.0			

(三)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 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国科控股所持中科有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2,114.67 万元按 1:1 的比例转增为中科有限注册资

本金；为保持国科控股持股比例不变，同意在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同时，中科有限现有自然人出资人（含实际出资股东）按相同比例以相同价格使用货币方式增资，自然人出资人共计增资金额为 1,262.79 万元。中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为 5,177.4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1	国科控股	3,241.66	无代持股份		
2	付忠良	434.33	1	付忠良	38.83
			2	帅红涛	25.89
			3	薛乌兰	25.89
			4	陈斌	25.89
			5	邓大毅	25.89
			6	肖帆	25.89
			7	伍岳庆	25.89
			8	周志平	17.26
			9	于健民	17.26
			10	李品	14.38
			11	罗蓉江	14.38
			12	裴广	14.38
			13	王晓莉	14.38
			14	王春雨	14.38
			15	王晓东	11.51
			16	李建勇	10.07
			17	杨见	8.63
			18	吴琳	8.63
			19	王渝生	8.63
			20	阮波	8.63
			21	任巨光	8.63
			22	曹影飞	8.63
			23	蒋依录	8.63
			24	贺之俭	8.63
			25	何清	8.63
			26	王际红	8.63
			27	韩琪	8.63
			28	黄文早	8.63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29	张俊酉	8.63
			合计	--	434.33
3	宋昌元	449.29	1	罗东明	38.83
			2	宋昌元	35.95
			3	周贵学	30.20
			4	薛平分	30.20
			5	罗炎明	30.20
			6	李世钰	30.20
			7	何希琼	30.20
			8	马建蓉	17.26
			9	钟勇	17.26
			10	黄敏	14.38
			11	侯舒云	14.38
			12	彭庶星	14.38
			13	雷彬	14.38
			14	董麟	14.38
			15	唐中柱	14.38
			16	杨春梅	14.38
			17	杨家均	14.38
			18	张炳泉	13.52
			19	侯啸碚	11.51
			20	周朝晖	11.51
			21	陈玉清	8.63
			22	张劲松	8.63
			23	梁桥	8.63
			24	魏建华	8.63
			25	王渝生	2.88
			合计	--	449.29
4	王伟	294.25	1	王伟	45.45
			2	邓建军	30.20
			3	杨晓灿	25.89
			4	秦学文	23.01
			5	孟晓玲	17.26
			6	靳爱华	14.38
			7	孙继军	14.38
			8	刘小兵	14.38
			9	刘元社	12.37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10	郭勇建	12.37
			11	李刚	12.37
			12	韦苏霞	12.37
			13	张梅	9.49
			14	周永培	8.63
			15	夏朝晖	8.63
			16	张帆	6.62
			17	陈家富	6.62
			18	秦析	6.62
			19	雍萍	6.62
			20	郑永明	6.62
5	黄宗林	284.76	1	黄宗林	38.83
			2	辛国富	30.20
			3	何长生	23.01
			4	崔喆	20.13
			5	钟天钧	17.26
			6	李永华	17.26
			7	刘述奇	17.26
			8	唐雪梅	12.94
			9	余晓蓉	11.51
			10	陈雪峰	11.51
			11	胡扬	11.51
			12	丰冬梅	8.63
			13	张宇	8.63
			14	王岷灿	8.63
			15	李国勇	8.63
			16	耀大治	8.63
			17	文兴贵	8.63
			18	李雅江	8.63
			19	王刚	7.19
			20	狄维东	5.75
			合计	--	284.76
6	杨路	100.67	1	杨路	30.20
			2	王晓京	30.20
			3	张树红	25.89
			4	王若峰	14.38

序号	出资代表人	出资代表人出资额 (万元)	序号	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出 资额(万元)
			合计	--	100.67
7	沈益民	53.21		无代持股份	
8	林亚云	66.21		无代持股份	
9	王晓宇	74.79		无代持股份	
10	古乐野	48.90		无代持股份	
11	符红光	43.15		无代持股份	
12	张景中	43.15		无代持股份	
13	周美舜	43.15		无代持股份	
合计		5,177.46			

(四) 委托持股的规范：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合伙企业

为规范实际出资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情况，避免中科有限股权存在潜在纠纷，经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充分协商，实际出资人同意委托股东代表以其持有的中科有限的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待合伙企业成立后，股东代表将其代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这样，实际出资人即可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科有限的股权，无需委托股东代表代为持有中科有限的股权。

规范委托持股具体操作过程为：

1、各股东代表以其持有及受托持有的中科有限的股权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2010年12月13日，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晓宇、张景中、宋昌元、林亚云、沈益民、黄宗林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宇中投资；王伟、周美舜、古乐野、符红光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众智投资；同意杨路、付忠良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科诚投资。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3,241.66	62.61
2	宇中投资	971.35	18.76
3	科诚投资	535.00	10.34
4	众智投资	429.44	8.29
合计		5,177.46	100.00

宇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昌元	449.29	46.25
2	黄宗林	284.76	29.32
3	王晓宇	74.79	7.70
4	林亚云	66.16	6.81
5	沈益民	53.21	5.48
6	张景中	43.15	4.44
合计		971.35	100.00

众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	294.25	68.51
2	古乐野	48.90	11.39
3	符红光	43.15	10.05
4	周美舜	43.15	10.05
合计		429.44	100.00

科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忠良	434.33	81.18
2	杨路	100.67	18.82
合计		535.00	100.00

2、2010年12月，众智投资、科诚投资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出资429.44万元、535.00万元入伙宇中投资。

3、各股东代表将其代为持有的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2010年12月，众智投资、科诚投资、宇中投资合伙人分别同意出资代表人将其代持的中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合伙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其相应的隐名股东，转让份额与其代隐名股东所持有的中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合伙份额一致（即每一元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中科有限一元出资额）。出资代表人分别与隐名股东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上述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公司股东不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次委托持股规范完成后，中科有限股东人数变更为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无自然人股东。原职工股东全部通过宇中投资、众智投资及科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研究所改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 研究所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 成都计算所改制时, 取得奖励股的成都计算所职工共 102 人, 合计获得中科有限奖励股对应的 174.8 万元出资额。上述奖励股系依据 1999 年 8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及中国科学院《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科发产字[1999]0630 号) 作出。考虑到: 1、当时税务部门没有针对此类奖励股的个人所得税征缴作具体规定; 2、取得奖励股的相关员工绝大部分为隐名股东, 通过委托股东代表持股的方式间接持股, 在工商登记层面上没有体现持有股权, 当时取得奖励股股的员工股东没有就此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1998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 规定: “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 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 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 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 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成都计算所职工股东获得奖励股金额在 3000 元到 50000 元之间, 根据上述规定及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测算, 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 450 元-15000 元之间, 金额很小。

截至目前, 奖励股的职工股东或相关股份的承继人主要通过宇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宇中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就上述奖励股接到税务部门关于缴纳或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 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鉴于相关职工股东在历史上没有就其所获得的奖励股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涉及税额较小, 宇中投资也已承诺承担相应税款及附带损失、费用等, 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1、历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共发生 5 次股权转让：

（1）2006 年 11 月变更股东代表

2006 年 11 月 21 日，沈益民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 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昌元。经核查，沈益民向宋昌元转让的 51.5 万元股权系受托代钟勇等 10 名出资人持有，该次股权转让系因钟勇等 10 名出资人将股东代表由沈益民变更为宋昌元所致，为名义转让，无需支付对价，中科有限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变更工商登记的股东代表，实质上并没有发生股权变动，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事宜。

（2）2007 年 3 月股权继承及转让

2006 年 6 月 7 日，张海盛因病去世，张海盛在中科有限 27.7 万元出资额中由其实际出资 23 万元，代为持有 4.7 万元，其中，张海盛实际出资的 23 万元由其妻子林亚云继承，而张海盛代为持有的 4.7 万元出资额不是张海盛真实出资，不属于张海盛的遗产，该部分出资转让给中科有限指定的人员宋昌元代为持有，无需支付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林亚云无偿取得张海盛所持股权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之一，即“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林亚云继承张海盛所持中科有限股权不属于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同时张海盛代为持有的 4.7 万元中科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宋昌元系预留股权股东代表的变更，实质上并没有发生股权变动，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权继承及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事宜。

（3）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0 日，黄宗林、宋昌元分别向王晓宇转让中科有限 3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3.1 元。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规范和解决中科有限隐名股东历次转让尚未确定受让方的 10.3 万元出资。

该部分股权转让系黄宗林、宋昌元代为持有，王晓宇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先前已代付股权转让款的中科有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就该部分股权转让并未有自然人获得收益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宜。

（4）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规范委托持股）

2010年12月13日，王晓宇、张景中、宋昌元、林亚云、沈益民、黄宗林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宇中投资；王伟、周美舜、古乐野、符红光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众智投资；杨路、付忠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全部股权出资设立科诚投资。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规范委托持股问题，中科有限原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享有的中科有限的权益未发生任何变化。基于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1元的价格。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上述转让价格偏低，最终以发行人提供的经评估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1.2472元/股为依据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向转让方王晓宇、张景中、宋昌元、林亚云、沈益民、黄宗林、王伟、周美舜、古乐野、符红光、杨路、付忠良就增值部分0.2472元/股按20%征缴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相关《税收通用缴款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规范委托持股）

2010年12月20日，众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429.4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宇中投资，科诚投资将其持有的中科有限535.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宇中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众智投资、科诚投资成为宇中投资的合伙人，原中科有限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享有的中科有限的权益未发生任何实质变化，且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1元的价格，系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宜。

2、隐名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2002年张文权、洪川股权转让

2002年7月，张文权向中科有限申请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实际出资的

中科有限 2 万元的出资额，并将由成都计算所赠配的 1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中科有限。中科有限代为支付了转让价款，后于 2002 年 12 月由王渝生受让该部分实际出资额。

2002 年 10 月，洪川向中科有限申请拟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实际出资的中科有限 4 万元的出资额，并将由成都计算所赠配的 1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中科有限。中科有限代为支付了转让价款，后于 2002 年 12 月由侯啸磬、王渝生受让该部分实际出资额。

张文权、洪川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分别为 2000 元及 4000 元，按股权转让所得 20% 税率计算，分别涉税款 400 元及 800 元，金额很小。

(2) 2003 年薛力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3 日，薛力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及其形成的权益转让给沈益民，转让总金额为 6 万元。薛力没有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其现金出资 4.0 万元作为股权原值计算，转让所得为 2 万元，涉及税款 4000 元，金额很小。

(3) 2006 年 8 月，隐名股东黄伟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2 日，黄伟将其所持 2.3 万元出资额作价 2.76 万元转让给王伟，王伟仅是名义上受让，该部分尚未确定受让人的股权一直由王伟代持，后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该部分出资的真正受让人为王伟。

黄伟没有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其现金出资 2.0 万元作为股权原值计算，转让所得为 7,600 元，涉及税款 1,520 元，金额很小。

(4) 2007 年，隐名股东赵俊股权转让

2007 年，赵俊因自中科有限离职遂向中科有限提出申请要求按 3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因赵俊提出转让申请时，尚未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遂由中科有限向赵俊代为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并仍然由股东代表黄宗林代为持有相应股权。2010 年 8 月 20 日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该部分出资的真正受让人为王晓宇。

赵俊没有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其现金出资 2.0 万元作为股权原值计算，转让所得为 1 万元，涉及税款 2,000 元，金额很小。

(5) 2009 年 7 月，隐名股东常青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 日，常青将其持有中科有限的共计 5 万元出资额以 10.3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科有限指定的受让人宋昌元。宋昌元仅仅是名义受让该出资额，该部分尚未确定受让人的股权一直由宋昌元代持，后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该部分出资的真正受让人为王晓宇及宋昌元。

常青没有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其现金出资 4.0 万元作为股权原值计算，转让所得为 6.325 万元，涉及税款 12,650 元，金额很小。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自然人股东（包含隐名股东）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宇中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就上述隐名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接到税务部门关于缴纳或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很小，且宇中投资已承诺承担相应税款及附带损失、费用等，上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转增股本及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自 2001 年由成都计算所改制以来没有发生过自然人股东用公司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对公司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01 年改制以来向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缴税金	实缴税金
2002 年	31.17	20.00%	6.23	6.23
2003 年	92.30	20.00%	18.46	18.46
2004 年	80.70	20.00%	16.14	16.14
2005 年	83.20	20.00%	16.64	16.64
2006 年	84.98	20.00%	17.00	17.00
2007 年	79.56	20.00%	15.91	15.91
2008 年	93.19	20.00%	18.64	18.64
2009 年	200.66	20.00%	40.13	40.13
2010 年	889.63	20.00%	177.93	177.93
小计	1,635.39	/	327.08	327.08

从 2010 年规范股份代持后，发行人职工从通过职工出资代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宇中投资间接持股。宇中投资向其合伙人实际发放股利时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单位：万元

时间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缴税金	实缴税金
2011年	74.59	20%	14.92	14.92
2012年	329.09	20%	65.82	65.82
2013年	538.14	20%	107.63	107.63
2014年	801.39	20%	160.28	160.28
2015年	432.41	20%	86.48	86.48
2016年	298.54	20%	59.71	59.71
小计	2,474.16	/	494.84	494.84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2001年成都计算所改制以来利润分配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在利润分配时均为获得股利的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2012年少缴部分已于2016年补齐，不会对宇中投资、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中科有限于2013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均为公司法人和机构法人，有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宇中投资和恒合经纬，无自然人股东。

整体变更过程中，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CDA1035），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中科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23,588.3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771.00万元、盈余公积2,246.53万元、未分配利润9,726.44万元、资本公积4,844.34万元。

根据股改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净资产23,588.31万元扣除分红后剩余的19,811.02万元中的7,5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按发行人股改时转增股本 729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改前注册资本 6,771 万元）为基数，个人所得税率 20%为基础测算宇中投资及恒合经纬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51.42 万元和 7.22 万元。

宇中投资和恒合经纬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如就中科信息股改事项接到税务部门关于缴纳或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职工股东在历史上没有就其所获得的奖励股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涉及税额很小，宇中投资也已承诺承担相应税款及附带损失、费用等，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历史上隐名股东间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未缴纳，但金额很小，且宇中投资已承诺承担相应税款及附带损失、费用等，上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针对历次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股改时所涉个人所得税没有缴纳，宇中投资和恒合经纬已承诺承担相应税款及附带损失、费用等，上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改至今各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国科控股

经核查，自 2013 年股改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国科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科学院	506,703.00	100.00
	合计	506,703.00	100.00

(二) 宇中投资

经核查，自 2013 年股改至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宇中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宇中投资共有合伙人 50 名，其中机构合伙人 3 名，自然人合伙人 47 名，详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宇	普通合伙人	92.04	3.85
2	宋昌元	有限合伙人	66.16	2.77
3	林亚云	有限合伙人	66.16	2.77
4	沈益民	有限合伙人	53.21	2.23
5	张景中	有限合伙人	43.15	1.81
6	黄宗林	有限合伙人	38.83	1.63
7	罗东明	有限合伙人	38.83	1.63
8	周贵学	有限合伙人	30.20	1.26
9	薛平分	有限合伙人	30.20	1.26
10	罗炎明	有限合伙人	30.20	1.26
11	李世钰	有限合伙人	30.20	1.26
12	辛国富	有限合伙人	30.20	1.26
13	何长生	有限合伙人	23.01	0.96
14	崔喆	有限合伙人	20.13	0.84
15	马建蓉	有限合伙人	17.26	0.72
16	钟天钧	有限合伙人	17.26	0.72
17	李永华	有限合伙人	17.26	0.72
18	刘述奇	有限合伙人	17.26	0.72
19	黄敏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0	侯舒云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1	彭庶星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2	雷彬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3	董麒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4	唐中柱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5	杨春梅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6	杨家均	有限合伙人	14.38	0.60
27	张炳泉	有限合伙人	13.52	0.57
28	唐雪梅	有限合伙人	12.94	0.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侯啸碚	有限合伙人	11.51	0.48
30	周朝晖	有限合伙人	11.51	0.48
31	余晓蓉	有限合伙人	11.51	0.48
32	陈雪峰	有限合伙人	11.51	0.48
33	胡旸	有限合伙人	11.51	0.48
34	陈玉清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35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36	梁桥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37	魏建华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38	丰冬梅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39	张宇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40	王岷灿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41	李国勇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42	耀大治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43	文兴贵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44	李雅江	有限合伙人	8.63	0.36
45	王刚	有限合伙人	7.19	0.30
46	狄维东	有限合伙人	5.75	0.24
47	王渝生	有限合伙人	2.88	0.12
48	众智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9.44	17.98
49	科诚投资	普通合伙人	535.00	22.40
50	蓉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452.54	18.95
合计			2,388.34	100.00

其中，宇中投资 3 名机构合伙人众智投资、科诚投资和蓉信投资的股权结构也未发生过变化，其详细出资情况如下：

1、众智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古乐野	有限合伙人	48.90	11.39
2	王伟	普通合伙人	45.45	10.58
3	符红光	有限合伙人	43.15	10.05
4	周美舜	有限合伙人	43.15	10.05
5	邓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20	7.03
6	杨晓灿	有限合伙人	25.89	6.03
7	秦学文	有限合伙人	23.01	5.36
8	孟晓玲	有限合伙人	17.26	4.02
9	靳爱华	有限合伙人	14.38	3.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孙继军	有限合伙人	14.38	3.35
11	刘小兵	有限合伙人	14.38	3.35
12	刘元社	有限合伙人	12.37	2.88
13	郭勇健	有限合伙人	12.37	2.88
1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2.37	2.88
15	韦苏霞	有限合伙人	12.37	2.88
16	张梅	有限合伙人	9.49	2.21
17	周永培	有限合伙人	8.63	2.01
18	夏朝晖	有限合伙人	8.63	2.01
19	张帆	有限合伙人	6.62	1.54
20	陈家富	有限合伙人	6.62	1.54
21	秦析	有限合伙人	6.62	1.54
22	雍平	有限合伙人	6.62	1.54
23	郑永明	有限合伙人	6.62	1.54
合计			429.44	100.00

2、科诚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忠良	普通合伙人	38.83	7.26
2	杨路	有限合伙人	30.20	5.65
3	王晓京	有限合伙人	30.20	5.65
4	帅红涛	有限合伙人	25.89	4.84
5	薛乌兰	有限合伙人	25.89	4.84
6	陈斌	有限合伙人	25.89	4.84
7	邓大毅	有限合伙人	25.89	4.84
8	肖帆	有限合伙人	25.89	4.84
9	伍岳庆	有限合伙人	25.89	4.84
10	张树红	有限合伙人	25.89	4.84
11	周志平	有限合伙人	17.26	3.23
12	于健民	有限合伙人	17.26	3.23
13	李品	有限合伙人	14.38	2.69
14	罗蓉江	有限合伙人	14.38	2.69
15	裴广	有限合伙人	14.38	2.69
16	王晓莉	有限合伙人	14.38	2.69
17	王春雨	有限合伙人	14.38	2.69
18	王占忠	有限合伙人	14.38	2.69
19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11.51	2.15
20	李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07	1.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杨见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2	吴琳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3	王渝生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4	阮波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5	任巨光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6	曹影飞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7	蒋依录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8	贺之俭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29	何清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30	王际红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31	韩琪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32	黄文早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33	张俊酉	有限合伙人	8.63	1.61
合计			535.00	100.00

3、蓉信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宇	普通合伙人	107.96	23.86
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74.55	16.47
3	付忠良	有限合伙人	66.17	14.62
4	钟勇	有限合伙人	27.26	6.02
5	史志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5.52
6	尹邦明	有限合伙人	14.49	3.20
7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4.11	3.12
8	向运洪	有限合伙人	12.00	2.65
9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65
10	刘小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2.21
11	古乐野	有限合伙人	10.00	2.21
12	宋昌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2.21
13	吴坤	有限合伙人	8.00	1.77
14	雷彬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15	李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16	彭阳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17	张光源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18	孙晓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19	彭程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20	方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21	鲍胜利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张绍兵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23	吴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24	吴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25	夏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	1.10
合计			452.54	100.00

（三）埃德凯森

经核查，自 2013 年股改至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埃德凯森的股权结构共发生过三次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11 月 5 日，埃德凯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德凯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埃德凯森自然人股东李倩将所持埃德凯森股权的 70% 转让给其父亲李远和，本次股权转让后，埃德凯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倩	600.00	30.00
2	李远和	1,400.00	7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6 年 1 月 25 日，埃德凯森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埃德凯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倩	300.00	30.00
2	李远和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第三次股权变动至本说明出具日，埃德凯森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恒合经纬

经核查，自 2013 年股改至今，发行人股东恒合经纬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恒合经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京炜	519.92	38.80
2	杨洪身	419.42	31.30
3	丁明	400.66	29.9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国科瑞祺

经核查，自 2013 年股改至今，发行人股东国科瑞祺的股权结构共发生过两次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科瑞祺股东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科瑞祺 7.65%和 7.06%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国科瑞祺原股东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和新增股东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科瑞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8.24%
2	国科控股	5,000.00	11.76%
3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8.24%
4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3,250.00	7.65%
5	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06%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06%
7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00	7.06%
8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2,375.00	5.58%
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5.00	5.00%
10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4.71%
11	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1,250.00	2.94%
12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35%
13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35%
合计		42,5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6年7月5日，国科瑞祺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将注册资本由42,500.00万元减少至38,144.88万元。本次减资后，国科瑞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70.32	28.24%
2	国科控股	4,487.63	11.76%
3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1.34	8.24%
4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2,916.96	7.65%
5	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92.58	7.06%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2.58	7.06%
7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2,692.58	7.06%
8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2,131.63	5.58%
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24	5.00%
10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1,795.05	4.71%
11	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1,121.91	2.94%
12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53	2.35%
13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7.53	2.35%
	合计	38,144.88	100.00%

自第二次股权变动至本说明出具日，国科瑞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 联升创投

经核查，自2013年股改至今，发行人股东联升创投的股权结构共发生过一次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0日，联升创投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将注册资本由60,000.00万元减少至46,0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联升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667.00	16.67%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67.00	16.67%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67.00	16.67%
4	国科控股	7,513.00	16.33%
5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3.00	16.33%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33.00	8.33%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3.00	8.33%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00	0.67%
	合计	46,0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动至本说明出具日，联升创投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七) 科泰石油

经核查，自 2013 年股改至今，发行人股东科泰石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科泰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良	102.00	51.00
2	陈青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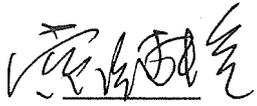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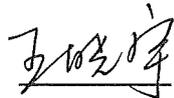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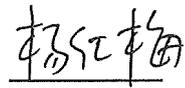
索继柱



王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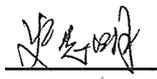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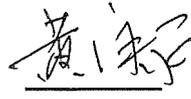
杨红梅



付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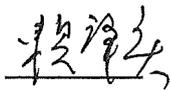
史志明



黄泽永



周玮



赖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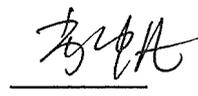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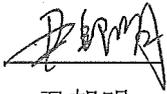


傅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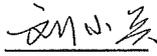


肖帆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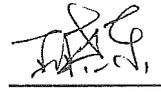
尹邦明



刘小兵



钟勇



王晓东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